

底稿

縣名級組織綱要之實施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浙江省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初版

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 元 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浙江省民政廳編印
出版者	浙江省民政廳
發行者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正報麗水印刷部
經售處	各大書坊

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目錄

縣各級組織綱要（廿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 總裁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演講辭
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部分表解（李宗黃先生擬）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表解（全上）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地方自治實施設計會議通過）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呂字一五一四九號訓令頒布）

浙江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計劃大綱（浙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二七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縣等表（浙江省府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浙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縣政府辦事規則（全上）

浙江省各縣縣長兼職及各種委員會清單

（浙省民政廳廿八年十二月廿五日呈浙江省政府文）

二十九年年度省縣財政劃分縣份縣款增加表

（浙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二二次會議通過及浙省府財民一永字第四二五五號訓令）

浙江省各縣行政經費及省款撥補表

（浙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二三次會議及第一一二二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各縣行政經費及省款撥補臨時計數表(浙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二一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各縣自治經費撥補表

(一)(浙省民政廳廿九年一月十九日府民一永字第一六五號訓令)

(二)(浙省民政廳廿九年二月廿二日府民一永字第一五二一號訓令)

有關征收自治經費各項文件

浙江省各縣行政經費自治經費近三年預算數比較表

浙江省各縣二十九年度地方概算科目表

浙江省鄉鎮保甲戶口數表

浙江省鄉鎮民代表會議暫行通則(浙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九九次通過)

浙江省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浙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九四次通過)

保甲制度與地方自治(阮廳長在浙江省黨部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講詞)

浙江省一年來之民政概況(阮廳長在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及第二屆大會報告)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甲 總則

一、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止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畫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依照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并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爲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稅。（在土地未徵稅之縣爲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

二十五、區署爲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并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鄉(鎮)財政之收入，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總概算。

壬 保甲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二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長派定，報請縣長委任。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并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十八、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牴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

總裁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詞二十八年四月

余於二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五屆四中全會時，曾有「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之演講，在該演講中，附有「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草圖」，並加「圖例釋要」以說明之，余當曾聲說，「此不過爲初步設計的草案，至於如何措之實施，和定頒具體方案與法令，則希望勿拘泥於條目文字，悉心研究，俾臻於完善可行」，又此項圖案，本重在闡明黨政關係，（故命名爲黨政關係圖），對於縣以下各級地方組織，只是連帶述及，自經此項草案草圖發表之後，曾引起諸同志與學者專家們很多的注意與研究，且有若干地方已在試驗推行中，這實在是很可欣喜的現象，亦可見各地方需要改革的迫切，最近中央訓練團成立黨政人員訓練班，爲講授此項課目及確定此項方案起見，曾先後指定同志集合各方意見與經驗，詳加研討，並經余指示，已將原草案草圖加以訂正補充，其要點在於（一）黨的方面，於原有區分部下，增設小組，以便與行政層級相配合，並將黨員監察網，直屬於縣黨部以期嚴密。（二）地方下層組織方面，確定鄉鎮爲縣以下之基本單位，保爲鄉鎮之構成份子，均特別加以充實，縣與鄉鎮之間，則爲較有彈性之規定，因地制宜，可分設區署或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以爲上下聯繫之機構，其無此需要之地方，鄉鎮可直轄於縣政府，鄉鎮與保之間，亦爲較有彈性之規定，在人口集結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易分離時，可以二保或二保爲一聯合組織，設置首席保長，五

甲以下爲一自然單位時，設置首席甲長，統管事務以便生硬割裂之弊，爲解決最重要之經費與人才問題，所有鄉鎮及保之幹事，均由學校教師各別担任，所有鄉鎮保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均由鄉鎮保甲長兼任，以收管教養衛合一之效，並將民衆全體組織起來，分別担负各項工作，以應實際之需要，（三）民意機關方面，遞級設置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並各賦予相當權力，以增加人民參政興趣及能力，藉可發揮民衆力量，造成民主國家，茲特將訂正新圖，附錄於後，並提要加以說明。

甲、黨政關係方面

一、黨之最下級組織，原爲區分部，序立於鄉鎮同等之地位，茲爲適應需要，特於原有區分部下增設小組之一級，如是則黨政層級完全配合，運用自便，（參閱中央黨部所頒小組訓練綱領）

二、黨之監察制度，應確實建立，使對於黨之執行部爲負責之監察與糾舉，以增進黨員及幹部之活動力，並將黨員監察網，直屬縣黨部監察委員會，以期嚴密。

三、黨部與政府及民衆團體之關係，不直接發生指導與監督之關係，而注重使黨員盡量參加下層工作，從工作中發生領導作用。

四、縣黨部書記長應出席縣政會議，以資聯繫縣黨部書記長得兼任縣參議會祕書。

五、各省政府對所屬各縣政府教育（或社會）軍事科長，須就曾經中央訓練合格的黨員選充之。

六、縣黨部的書記長與縣政府的縣長以及祕書科長之爲黨員者每週應行祕密會議一次，

以縣長爲主席，書記長爲書記，除會報本縣本週黨政各項業務外，凡有決議，卽由黨政各機關分別督促實施。

縣長如非黨員者，應由縣黨部介紹其入黨，以後縣長必須入黨爲黨員。

七、區署的軍事教育兩指導員，與鄉鎮公所之警衛股主任，均應就中央及本省訓練合格的黨員選充。

八、區黨部對區署，區分部對鄉鎮公所，及小組與保甲，應由就業於各一次機關黨員依一黨團活動方法謀取聯系。

九、凡就業於各級政府的黨員均應參加黨的小組會議或黨團會議不得任意規避。

十、各級黨部自書記長以下的工作人員及黨員對各級政府的人事任免升降不得干涉否則以違反紀律議處。

十一、縣黨部以下自區黨部起之各級黨部一律祕密不准公開自本年九月起實施。

乙、行政組織方面

一、區爲縣之分體，（或各關係鄉鎮之聯合體）應重在靈活運用。

1 區之範圍，以六鄉鎮至十五鄉鎮爲限。全縣之鄉鎮數在十五個以下者可免分區，其鄉鎮直轄於縣政府，但在邊遠地方或難治區域得特設區署。

2 縣之鄉鎮數在十五個以上者分區，以設置區署爲原則。在未設置區署之縣份，由縣政府派員分區指導。並得因事實上之需要，設置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

3 區設區長一人，下設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